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

YUXI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年2月

#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5年2月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胡江辉  
主任 吴渔琛  
副主任  
夏德喜 董晓娟  
李金华 杨峰  
周士坤 祁虹  
李金 高培洪  
刘有会 罗继冰  
袁新 刘跃  
李雯漪

## 编委

马云华 王晋  
王江飞 詹道斌  
戴吉国 何眉  
施忠诚 施文  
白文华

主编 石龙

副主编 业玉春

##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玉溪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的决定  
玉政办通〔2024〕41号 .....(1)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

### 市级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玉溪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玉溪市城镇  
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  
通知  
玉建规〔2025〕1号 .....(5)
- 玉溪市 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年  
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800010000 .....(10)
- 关于玉溪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的  
公告 ..... (18)

玉溪市本级青年就业见习基地 2024 年度综合考  
评结果公示 ..... (20)

玉溪市拟推荐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组建 2024 年云  
岭基础教育领域人才优秀班主任工作室人员  
名单公示 ..... (24)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 2024 年云岭基础教育领  
域教育人才一级校长工作室主持人拟推荐对  
象名单的公示 .....(27)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 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 实施意见的决定

玉政办通〔2024〕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经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2017年12月5日印发的《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7〕57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 年,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扎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 一、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及取得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职,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政府第一责任人责任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省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精神,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通过召开党组会、主任办公会等方式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强化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着力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

治思想走深走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吃透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目标导向,紧密结合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及市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谋划和推进工作,切实把学习成效更好地转化为推进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服务”工作的生动实践。二是着力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一年来,组织开展法治专题讲座 2 期、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2 次、旁听庭审活动 1 次等,通过上述活动的开展,持续强化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着力营造普法工作浓厚法治氛围。加强宪法、民法典和有关国家安全、营商环境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通过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网开设法治专栏,在单位公

共区域设置法治宣传展板、粘贴宣传标语和等多种方式,进一步丰富普法活动载体,广泛开展法治文化宣传,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三)突出工作重点,推动法治建设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制定了《玉溪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切实加强对行政决策活动的监督。对拟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开展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一年来,共对205件涉及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建设项目等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做到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率100%,确保政府决策依法、科学、民主。**二是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咨政作用。**为进一步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贯彻落实,2024年,制定印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对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作了进一步规范,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县(市、区)和市级部门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的指导,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提质增效。一年来,组织市政府法律顾问对202件涉及政府投资及招商引资项目合同、重大决策事项和重要文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修改意见800余条,有效防范政府法

律风险;参与书记市长接待日、市级领导干部视频接访3期,接待群众反映信访事项6件6人次;参与研究办理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24件,为市人民政府妥善解决和处理行政争议、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三是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坚决纠正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维护法制的统一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一年来,市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均按要求向省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备案,未发生违反宪法法律被纠正的情形。备案审查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部门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6件,从源头上防止行政行为违法。认真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入库工作,入库文件数全省州市政府中排名第三,有效促进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透明规范。**四是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渠道、形式和机制全面升级。**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优化公开形式、细化公开内容,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一年来,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群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74000余条,共收到网民留言1292条,办结率100%,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法定权利。**五是议案提案办理规范高效。**坚持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有效抓手,着力规范办理规程,做到沟通顺畅、按时高效。一年来,办理全国及省“两会”交办到玉溪的7件人大代表建议和3件政协提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291件人大代表建议和市六届政协三次会议提出的311件政协提案,答复率100%,满意率99.68%,解决率76%。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法治政府建设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部分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普法工作创新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 三、2025年主要工作打算

在2025年的工作中,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践行主动想、扎实干、看效果抓工作“三部曲”,抓实抓细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

一是严格贯彻执行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着力加强法治建设工作基础保障,持续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人民政府决策。

三是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以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为契机,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有效维护法制统一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是提升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质效。推动市政府法律顾问积极介入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和行政执法各领域、各环节,保证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独特优势和作用。

五是加强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工作力度。持续规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流程,不断提高办理质量。依法及时主动公开政务信息,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关于印发玉溪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玉溪市 城镇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试行)的通知

玉建规〔2025〕1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局属各有关科室(单位):

为规范玉溪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在城镇绿化方面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玉溪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24日

# 玉溪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绿地率标准的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绿地率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居住区用地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二)机关团体、文化、教育、科研、体育、医疗卫生、科研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低于百分之四十;(三)宾馆、饭店用地不低于百分之四十,金融、商务办公用地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其他商业用地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四)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旧城区改造项目,绿地率一般不低于上述同类规划区标准五个百分点。工程建设项目属于兼容用地性质的,其配套绿地面积比例按照主导类别确定。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绿地率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不足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绿地率标准,绿地率指标低于批准规划指标的30%以下的	逾期不改的,按照不足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绿地率标准,绿地率指标低于批准规划指标的30%以上60%以下的	逾期不改的,按照不足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绿地率标准的,绿地率指标低于批准规划指标的60%以上的	逾期不改的,按照不足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	<p>养护责任人未按照国家、省、市绿化养护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养护,并接受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在养护责任范围内,绿化植物死亡缺株的,未适时补植更新;发生病虫害的,未及时防治;绿化设施损坏的,未及时修复的</p>	<p>第二十二条 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绿化养护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养护,并接受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在养护责任范围内,绿化植物死亡缺株的,应当适时补植更新;发生病虫害的,应当及时防治;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p>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二)养护责任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履行养护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p> <p>未按照国家、省、市绿化养护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养护。在养护责任范围内,造成绿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或乔灌木 3 株以下死亡缺株,未适时补植更新的;发生病虫害未及时防治,造成局部损失的;绿化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般</p> <p>未按照国家、省、市绿化养护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养护。在养护责任范围内,造成绿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或乔木灌木 3 株以上 7 株以下死亡缺株,未适时补植更新的;发生病虫害未及时防治,造成大面积损失的;绿化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可以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p>严重</p> <p>未按照国家、省、市绿化养护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养护。在养护责任范围内,造成绿地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或乔灌木 7 株以上死亡缺株,未适时补植更新的;发生病虫害未及时防治,造成超大面积损失的;绿化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	未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	第二十四条 禁止擅自砍伐树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补植树木,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砍伐树木5株以下的	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补植树木,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砍伐树木5株以上10株以下的	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补植树木,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未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砍伐树木10株以上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补植树木,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	擅自占用绿地或临时占用绿地未按期归还的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确因建设需要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占用期限届满后,占用单位应当恢复绿地。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绿地或者临时占用绿地未按期归还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占用绿地(未办理延期手续临时占用绿地)20平方米以下或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之日起3日内未归还的	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一档	擅自占用绿地(未办理延期手续临时占用绿地)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之日起3日以上7日以下未归还,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二档	擅自占用绿地(未办理延期手续临时占用绿地)50平方米以上或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以上未归还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	攀折花木、采摘花果、枝叶、损坏草坪、绿篱、在树木上钉晾或晒衣物的在绿地内行驶、停放车辆、燃放烟花爆竹	第二十七条(一)攀折花木、采摘花果枝叶、损坏草坪、绿篱、在树木上钉晾、划刻、晾晒衣物；(二)在绿地内行驶、停放车辆、燃放烟花爆竹；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情节轻微,及时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6	在绿地、花坛(池)内倾倒垃圾、废渣,排放废水、废气,堆放物料或者取土、填埋、焚烧物品;在绿地内擅自设置营业摊位、广告设施,或者在树木上设置广告;在绿地内种植蔬菜或者农作物或者饲养家禽家畜的;对树木剥皮、挖根,向树木倾倒热水、酸液、机油等妨害树木正常生长的物质或者硬化树穴、树池的;将树木作为承重物、固定物、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	第二十七条(三)在绿地、花坛(池)内倾倒垃圾、废渣,排放废水、废气,堆放物料或者取土、填埋、焚烧物品;(四)在绿地内擅自设置营业摊位、广告设施,或者在树木上设置广告;(五)在绿地内种植蔬菜或者农作物或者饲养家禽家畜;(六)对树木剥皮、挖根,向树木倾倒热水、酸液、机油等妨害树木正常生长的物质或者硬化树穴、树池;(七)将树木作为承重物、固定物、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三项至七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情节轻微,完全消除侵害后果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情节严重,未消除侵害后果的	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对城市绿化及其设施造成严重损害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p>说明:1.“适用条件”一栏中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具体标准”一栏中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2.本裁量基准由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3.本裁量基准自2025年3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p>							

# 玉溪市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监督索引号53040000800010000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玉溪市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交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玉溪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做好稳经济、增动能、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加强重点领域保障，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财

力保障。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快报数）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7.8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3%，同比增收23.04亿元，增长17.10%。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1.6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6%，同比增收4.39亿元，增长6.5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6.6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5%，同比增支9.48亿元，增长14.12%。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8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45%，同比减收1.38亿元，下降22.28%。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0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59%，同比减支0.61亿元，下降22.51%。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快报数）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4.7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8%，同比增收26.06亿元，增长67.2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55.8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04%，同比增收 19.96 亿元，增长 55.59%。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6.3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47%，同比增支 53.57 亿元，增长 73.6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2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06%，同比增收 5.76 亿元，增长 60.57%。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1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6.19%，同比增支 8.84 亿元，增长 120.60%。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0.6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2%，同比减收 1.14 亿元，下降 65.19%。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0.7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4%，同比减支 3.32 亿元，下降 82.01%。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预计执行数)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含上补下支)预计完成 184.58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98.53%，比上年增长 9.3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含上补下支)预计完成 173.8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5.46%，比上年增长 1.76%。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含上补下支)预计完成 103.28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05.91%，比上年增长 13.53%。支出(含上补下支)预计完成 97.5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73%，比上年增长 7.06%。

高新区社保基金预算未发生收支。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快

报数)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2.1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9.75%，同比增收 18.51 亿元，增长 510.94%；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20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80%，同比增支 0.06 亿元，增长 48.06%。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7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7%，同比增收 1.76 亿元，增长 184.19%。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00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与上年全年支出规模一致，无增减变化。

高新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 其他特殊说明事项

1. 2024 年市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24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1 亿元，在年度执行过程中，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已使用 0.08 亿元，主要是应急救灾储备和补助。

2.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64.30 亿元(本金 40.56 亿元，利息 23.74 亿元)，其中，市本级 34.88 亿元(本金 24.82 亿元，利息 10.06 亿元)，县级 29.42 亿元(本金 15.74 亿元，利息 13.68 亿元)。

(六) 落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情况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面对超预期的复杂严峻形势，全市财政部门坚定信心、担当作为，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预算审查监督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市人大通过的预算决议要求,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升政策效能,全力推动全市经济回升向好。主要做了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全市新增减税降费 21.67 亿元,为市场主体提振信心。大力推广“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助力企业融资 80 笔 7239.75 万元,有效缓解经营主体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多措并举稳就业促创业,扎实落实各项保险缓缴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1.20 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和技能提升补贴资金 0.53 亿元,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4813.60 万元,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积极支持扩投资促发展,下达国债资金 13.85 亿元,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 8.36 亿元,激发经济增长潜能。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发力,大力推动金融特派员“进民营企业”试点城市工作,50 名金融特派员进驻企业精准对接金融服务需求,加大乡村振兴金融助理选派力度,127 名乡村振兴金融助理累计投放贷款 90 亿元,以金融“活水”激发市场活力。

保障民生福祉办好为民实事。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的 80.26%。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争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32 亿元,增强脱贫地区发展能力。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39.1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服务保障人民健康,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33.7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05%,下达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2.42 亿元。推动文化事业发展,筹措资金 8444.55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打造《小雅·鹿鸣》等“聂耳故乡”文化品牌。做好特殊人员补助,发放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困难群众补助 3.30 亿元。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标准提高政策,全市 9.6 万名退休人员调整提高基本养老金 121.10 元/人/月,全市 34.4 万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待人员调整提高养老待遇 20 元/人/月。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补贴资金 11.57 亿元,惠及 367.89 万人次。支持基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安排防灾减灾支出 4.59 亿元,较上年增 250%,大幅提升基层应急救灾能力。

强基固本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推动财力下沉,下达县级转移支付补助 111.48 亿元。积极融入全市大抓经济工作格局,建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联络协调工作机制,出台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镇(街道)抓经济促发展实施方案,全年预计奖补 1600 万元,激发基层抓经济动力、促发展活力。支持“两新两壮”产业提级扩面,争取上级资金 5.06

亿元,专项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企业产能升级改造、新兴企业扶持等。保障重点项目申报和顺利实施,下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16 亿元、市级重点项目资金 0.46 亿元。支持生态文明建设走深走实,安排生态环保资金 25.9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3.82%。支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产业比重达到 67.03%,争取中央、省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产业发展相关资金 1.28 亿元。

守正创新狠抓财政管理改革。加强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应用,完善预算执行优先级、序时进度控制规则,强化对“三保”、民生支出的保障力度。建立国库库款科学管理机制,出台财政库款调度管理办法,提高县(市、区)财政自主统筹能力。推进预算单位无纸化报销改革,顺利完成全市所有 1222 家单位公务差旅一体化改革运行。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压缩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压减支出 1.49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 1.85 亿元,腾退更多资金统筹保障民生事项及重点工作。在全省率先研究大数据辅助财税治理,建立健全财税数据分析和治理体系,上线运行“智税理财”平台,依法依规抓好收入组织工作。巩固非税收入电子化管理改革成效,在全省率先实现教育收费集中汇缴收缴管理模式,打通税务征收数据资源共享通道,全面实施财政票据智能化监管。修订《玉溪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加强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健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市场,有效降低交易成本,资金节约率达 13.39%。强化预算评审和绩效评价举措,坚持向人大、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通报绩效评价结果,新增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现场评审环节。

严控风险坚决筑牢安全防线。坚持“三保”优先原则,健全“三保”预算审核机制,加强预警监测,指导低保障县(市、区)制定完善涵盖税源培育、挖潜增收、优化支出等方面的“一县一策”方案,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64.30 亿元,债务规模得到大幅压降,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持续整治金融乱象。累计排查市场主体 31252 户,发现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线索 12 条,破获非法集资积案 2 起,挽回经济损失 1100 万元。不断加强财会监督,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发现问题 117 个,有效规范财经行为、纠治不正之风。

各位代表,2024 年,面对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经济稳定向好基础尚不牢固等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下,在各级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积极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坚持难中求进、干中求进、变中求进、稳中求进,推动全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看到成绩的同时,预算执行和财

政工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紧平衡愈加明显,预算平衡难度加大,防风化债持续承压,破解存量问题和防范化解新的风险矛盾日益突出,体制机制亟待突破。我们将正视问题挑战,充分汲取各位代表、委员的建议,积极采取措施抓重点、破难题、补短板,促进全市财政治理有序有效,服务和保障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 二、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2024年12月11—12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2025年经济工作。会议要求,2025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根据会议部署,2025年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要打好政策“组合拳”。

2025年预算编制遵循六项原则:一是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二是坚持“三保”优先,坚持“三保”三个优先原则,扎实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三保”不留硬缺口。三是坚持科学统筹,加强各项财政资源统筹,量力而行,尽

力而为,量入为出,确保收支平衡,精准科学编制预算。四是坚持目标导向,聚焦“3815”战略,集中财力办大事,优先保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的实施。五是坚持提质问效,加强财会监督,将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检查发现情况,纳入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工作取得成效。强化预算绩效,突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六是坚持法治预算,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各项要求。

结合玉溪经济发展预期和财力评估水平,综合分析研判,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1%左右考虑,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比上年增长1%左右考虑;支出方面,考虑上级补助在2024年增幅较大,2025年预计增幅将会回归正常水平,综合财力因素,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增长1%左右考虑,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增长1%左右考虑。

2025年主要预算指标安排建议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9.10亿元,比上年增长1%左右。支出282.50亿元,比上年增长1%左右。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34亿元,比上年增长1%左右。支出77.53亿元,比上

年增长1%左右。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15亿元,比上年增长6.63%。支出安排0.82亿元,比上年下降60.47%。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4.46亿元,比上年下降0.51%。支出120亿元,比上年下降5.0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34亿元,比上年下降25.76%。支出17.70亿元,比上年增长9.47%。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24亿元,比上年增长104.41%。支出安排1.09亿元,比上年增长49.22%。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含上补下支)196.36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长5.26%。支出(含上补下支)187.12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长7.61%。本年收支结余9.2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05.19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含上补下支)109.49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长6.02%。支出(含上补下支)103.57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长6.16%。本年收支结余5.9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63.36亿元。

高新区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46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3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68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7亿元。

高新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市人大批准预算前预拨经费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在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之前,为保障市本级正常运转,市财政局下达了急需安排的资金3.56亿元,主要是统发工资及社医保缴费2.72亿元,各单位基本运转经费500万元、人代会会议经费130万元、政协全会会议经费120万元、一般债务付息0.44亿元等。

2. 预备费安排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市本级安排预备费1.00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29%。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按照“三公”经费限额管理的要求,2025年市本级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合计4546.88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96%。其中,公务接待费1690.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2.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496.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00万元),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经费3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10%。

4. 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2025年,全市预计由省级政府代发政府债券

137.81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87.8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50亿元。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25.49亿元,其中,市本级41.81亿元,县级83.68亿元。

### 三、做好2025年各项财政工作

2025年,玉溪财政将坚持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研判经济形势,细化工作举措,加强向上争取,放大财政政策效能,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落实落地,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全力服务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财政工作政治属性和财政部门政治定位,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财政各项工作,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切实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提升财政干部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自觉扛起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政治责任,促进财政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市之要事”,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更好地研究谋划财政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财政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千方百计抓收入。树立“全口径抓收入”理念,建立财政收入执收部门联动机制,凝聚行业主管部门抓收入工作合力,用好“智税理财”平台,规范非税收入组织,管

好存量税源、挖掘潜在税源、拓展增量税源。加大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力度,增加可用财力。积极向上对接争取,完善向上争取资金考核评价机制,最大限度把政策变成项目和资金。统筹运用结构性减税降费、政府性融资担保、援企稳岗等措施,培育市场主体,涵养培植税源,夯实财政增收基础。

(三)多措并举优支出。加大政府预算、单位自有资金、债券资金等各类资金统筹力度,强化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重大决策财力保障。强化厉行节约要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县(市、区)库款监测,强化“三保”在预算安排和执行中的优先地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建立资金分配与执行进度挂钩机制,保障专款有序支出。坚持“以收定支”,做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杜绝超前支出。加强财政往来款清理消化。

(四)动真碰硬抓绩效。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目标实质性审核,提高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结果通报、约谈问责、挂钩预算等机制,促进预算单位树牢“花钱必问效”的理念,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增量、提质增效。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做好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逐步实现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推动实施联合惩戒,形成监督合

力,坚决维护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全力以赴抓化债。强化政府债券管理,加强政府债务全过程穿透式监测和常态化监测,对用债项目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严格落实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方案,坚持存量债务限时化解、增量债务严格控制。切实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避免高息债务吞噬财力。认真做好新增专项债前置审核工作,提升项目质量,推动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实现平衡。

(六)蹄疾步稳抓改革。健全完善市、县两级政府收入划分体制机制,提高基层财源培植积极性和财税治理能力。优化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建立健全玉溪市库款调度管理办法,推动财力下沉,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积极争取新一轮财税体制

改革优化调整,有序推进水资源费改水资源税改革工作,稳妥做好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的承接工作;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划分改革,进一步推进形成科学合理,权责清晰,规范高效的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各位代表,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强化“争”的意识,咬定“进”的目标,拿出“拼”的行动,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 关于玉溪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的公告

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令第2号)以及《玉溪市医疗保障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现将2025年市本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进行公告。截止2025年1月13日,市本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15家,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2025年玉溪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月13日

## 2025年玉溪市本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名单（截止2025年1月13日）

序号	医疗机构代码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制形式（公立/非公立）	医院等级（三级/二级/一级/未定级）
1	H53040200001	玉溪市中医医院	玉溪市红塔区聂耳路53号	12530400431985219N	公立	三级
2	H53040200003	玉溪和万家妇产医院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100号	91530402096187681B	非公立	二级
3	H53040200004	玉溪长生肾脏病医院	玉溪市红塔区龙马路69号	91530402MA6KE2CD0Q	非公立	二级
4	H53040200005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玉溪市红塔区星云路4号	12530400431985825D	公立	三级
5	H53040200006	玉溪市人民医院	玉溪市红塔区聂耳路21号	12530400431985200R	公立	三级
6	H53040200007	玉溪市妇幼保健院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太极路69号	12530400431985235C	公立	三级
7	H53040200008	玉溪百信医院门诊部	玉溪市红塔区南门街43号	91530402MA6N2RGD1K	非公立	一级
8	H53040200009	玉溪百信医院	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59号	91530400MA6N00T46H	非公立	二级
9	H53040200010	玉溪艾维眼科医院	玉溪市红塔区明珠路38号	91530402563196764Q	非公立	二级
10	H53040200014	玉溪爱尔眼科医院	玉溪市红塔区龙马路72号	91530402MA6K4KQT57	非公立	二级
11	H53040200015	玉溪市儿童医院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白龙路与西横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1253040059932334XA	公立	三级
12	H53040200753	玉溪惠康精神病医院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右马新村A区16幢	91530402MA6P7HCJ7D	非公立	二级
13	H53040200166	玉溪明仁老年病医院	玉溪市红塔区彩虹路14号	915304027755106711	非公立	二级
14	H53040200165	玉溪先施老年病医院	玉溪市红塔区东风中路6号	9153040232531336XG	非公立	二级
15	H53040200994	玉溪鸿康精神病专科医院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右所四组老年活动中心旁	91530402MA7C1MFDTB	非公立	二级

## 玉溪市本级青年就业见习基地2024年度 综合考评结果公示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管理的通知》(玉人社发〔2025〕3号),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市本级37家截至2024年12月31日认定满3个月的就业见习基地进行2024年度综合考评,考评采用非实地形式,结合日常掌握的就业见习基地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对就业见习人员的问卷和电话调查情况确定考评等次。现将考评结果予以公示(名单附后)。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2月24日至2月28日。

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向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科反映。

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桂山路29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305室

联系电话:0877—2071327

附件:玉溪市本级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综合考评结果

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5年2月20日

附件：

## 玉溪市本级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综合考评结果

考核年度：2024年

序号	见习基地名称	考评等次	结果运用	备注
1	玉溪市中山医院	优秀	1.加强示范宣传； 2.按月优先核拨补贴	
2	玉溪市人民医院	优秀	1.加强示范宣传； 2.按月优先核拨补贴	
3	云南昭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优秀	1.加强示范宣传； 2.按月优先核拨补贴	
4	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优秀	1.加强示范宣传； 2.按月优先核拨补贴	
5	云南省玉溪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	1.加强示范宣传； 2.按月优先核拨补贴	
6	玉溪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优秀	1.加强示范宣传； 2.按月优先核拨补贴	
7	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	合格		
8	玉溪花灯戏(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	合格		
9	云南太标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合格		
10	玉溪致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合格		
11	玉溪市妇幼保健院	合格		
12	云南玉溪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13	玉溪中玉酒店有限公司	合格		
14	云南弘玉滇中人力资源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15	玉溪美年大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合格		
16	云南方升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序号	见习基地名称	考评等次	结果运用	备注
17	玉溪互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18	云南辰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19	玉溪市儿童医院	合格		
20	玉溪市中医医院	合格		
21	玉溪市百姓堂药业有限公司	合格		
22	云南猫哆哩集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合格		
23	玉溪红塔区至善实验幼儿园有限公司	合格		
24	云南省玉溪市太标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合格		
25	玉溪财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26	云南滇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格		
27	云南玉力空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28	玉溪市瑞科科技有限公司	合格		
29	玉溪市汝智美容有限公司	合格		
30	玉溪牙博仕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合格		
31	云南玉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不合格	取消就业见习基地,2年内不得再进行申报	未开发见习岗位;连续2年考评不合格
32	云南炳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不合格	取消就业见习基地,2年内不得再进行申报	未开发见习岗位;连续2年考评不合格
33	玉溪灰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不合格	取消就业见习基地,2年内不得再进行申报	现已不符合认定条件
34	玉溪深兰旅游有限公司	不合格	取消就业见习基地,2年内不得再进行申报	现已不符合认定条件

序号	见习基地名称	考评等次	结果运用	备注
35	玉溪中唐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不合格	取消就业见习基地,2年内不得再进行申报	现已不符合认定条件
36	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	不合格	取消就业见习基地,2年内不得再进行申报	现已不符合认定条件
37	玉溪舒尔口腔门诊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不合格	取消就业见习基地,2年内不得再进行申报	现已不符合认定条件
38	云南友旭科技有限公司	未纳入考核		认定时间不满3个月
39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未纳入考核		认定时间不满3个月
40	华体(云南)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纳入考核		认定时间不满3个月
41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未纳入考核		认定时间不满3个月
42	玉溪市恩派社会创新发展中心	未纳入考核		认定时间不满3个月

## 玉溪市拟推荐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组建2024年云岭基础教育领域人才 优秀班主任工作室人员名单公示

经个人申报、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推荐、市级评审,现将玉溪市拟推荐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组建2024年云岭基础教育领域人才优秀班主任工作室予以公示。公示期限内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可向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实名反映。

公示时间: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7日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电话:0877-2772395,0877-2613989

附件:玉溪市拟推荐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组建2024年云岭基础教育领域人才优秀班主任工作室人员名单

## 玉溪市拟推荐云南省优秀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成员名单

工作室主持人信息							工作室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州市	学校、单位(全称)	学段	职称	任教学科	姓名	县区	学段	任教学科	职称	学校、单位(全称)
1	耿兴沛	玉溪市	云南省玉溪第一中学	高中	高级教师	数学	倪钰恺	玉溪市	高中	英语	一级教师	云南省玉溪第一中学
							杨凤萍	玉溪市	高中	生物	一级教师	玉溪市民族中学
							杨转菊	江川区	高中	数学	高级教师	玉溪市江川区第一中学
							林艳仙	易门县	高中	生物	一级教师	玉溪市易门县第一中学
							赵红银	新平县	高中	历史	高级教师	玉溪市新平县第一中学
2	杨密	玉溪市	玉溪第七中学	初中	高级教师	历史	黄静姝	新平县	初中	英语	高级教师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第一中学
							李秋虹	峨山县	初中	英语	一级教师	玉溪市峨山县甸中中学
							任红	红塔区	初中	语文	一级教师	玉溪第六中学
							陈徽	通海县	初中	英语	一级教师	玉溪市通海县朝阳中学
							朱鹏	澄江市	初中	体育	一级教师	澄江市第二中学

工作室主持人信息							工作室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州市	学校、单位(全称)	学段	职称	任教学科	姓名	县区	学段	任教学科	职称	学校、单位(全称)
3	孟婷	玉溪市	玉溪第一小学教育集团文化校区	小学	高级教师	语文	李晓珍	红塔区	小学	语文	高级教师	玉溪第一小学教育集团文化校区
							谢会英	元江县	小学	语文	一级教师	玉溪市元江县第一小学
							张雪梅	通海县	小学	语文	高级教师	玉溪市通海县秀山第二小学
							王云波	澄江市	小学	语文	高级教师	澄江市凤山小学教育集团
							迟萍	新平县	小学	语文	正高级教师	玉溪市新平县第一小学
4	郑春瑞	玉溪市	玉溪聂耳小学	小学	高级教师	语文	施丽红	峨山县	小学	语文	高级教师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双江小学
							杨宇	华宁县	小学	语文	一级教师	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中心小学
							邓圆	通海县	小学	语文	一级教师	玉溪市通海县第一小学
							张偲偲	红塔区	小学	语文	一级教师	玉溪聂耳小学
							许彩玉	元江县	小学	语文	高级教师	玉溪市元江县第一小学

#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 关于2024年云岭基础教育领域教育人才 一级校长工作室主持人拟推荐对象名单的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基础教育领域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础教育领域一级校长的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促进全省中小学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组建2024年云岭基础教育领域教育人才系列工作室的通知》要求,结合玉溪市基础教育人才实际和发展需要,在玉溪市名校长工作室基础上评选推荐产生2024年云岭基础教育领域教育人才一级校长工作室主持人拟推荐对象。现将拟推荐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限内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可向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实名反映。

公示时间: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8日。

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电话:0877—2023061。

## 2024年云岭基础教育领域教育人才一级校长工作室 主持人拟推荐对象名单

序号	区域	学段	姓名	单 位
1	市直	高中	刘建坤	玉溪一中
2		高中	李红敏	玉溪师院附中
3		高中	杨春楠	玉溪市民族中学
4	红塔区	初中	高 誉	玉溪四中
5		小学	陈志坚	玉溪第一小学
6		小学	马玉超	北城中心小学
7		幼儿园	史 莹	红塔区第二幼儿园
8	江川区	初中	王彦江	江川区大街中学
9	易门县	小学	孙继平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免费赠阅的相关资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uxi.gov.cn](http://www.yuxi.gov.cn)

主管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邮编：653100

电话：（0877）2025340

传真：（0877）20253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支付宝小程序